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標題為「有關175,000,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期票息10.75%優先票據之同意徵求」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當中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排字印刷上無意的疏漏，該等票據之本金總額應為175,000,000新加坡元，而並非如該公告標題及第二段落所列明的175,000,000,000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